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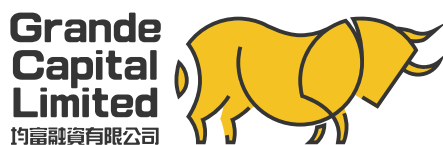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8百萬港元。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5.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及(ii)約13.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5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及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8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02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9,999,99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9,999,99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最多719,999,9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最高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4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4.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的條款將予發行的479,999,9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7%。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低於25%。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會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縮減至(a)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低於25%的數額。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是否有意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方面)發出的任何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折讓約15.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8港元折讓約16.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8港元折讓約16.50%；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56%；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11.58%，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09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8港元)每股約0.1028港元的折讓幅度。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預期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80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授權並送交備案及辦理登記；

- (iv)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可獲取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及因促使有關購買方購買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有效悉數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會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退款支票(就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或退款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3.0%。
-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均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一項或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施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配售事項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0.8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38.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經濟疲軟，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廣告業仍然低迷。廣告商不願增加其廣告支出，對嘗試新的媒體管道尤其謹慎。維持現有客戶支出及擴大新客戶群均為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挑戰。

為渡過逆境，本集團計劃透過更加加強品牌意識的組合拳及銷售支持重振銷售。本公司擬增加推廣開支及增強與廣告商及傳媒機構的溝通，以成為彼等心目中的首選媒體平台。本公司亦將推出額外的試用獎勵及優惠，以吸引潛在客戶，強化我們的業務開發工作。此外，本公司亦將探索新商機，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以確保我們的廣告服務在瞬息萬變的數字廣告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5.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業務及推廣網上平台，其中：
 - (a) 約1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地域擴展，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該等充滿活力地區的新興機會及對數字廣告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複製我們的成功。

供股所得款項的相關部分將分配至多項旨在推動增長及參與度的重要舉措。首先，資金將用於提供獎品、禮品及優惠券以吸引新會員，激勵參與並擴大本集團於擴散式傳播服務及互動參與服務方面的用戶群。本集團的擴散式傳播服務讓其客戶以視頻、圖片及網站的形式，在其目標受眾標準內直接向本集團平台上的本集團會員展示其廣告內容。本集團的互動參與服務通過邀請本集團會員(即本集團客戶的目標受眾)投入及參與其廣告活動，幫助本集團客戶實現其營銷目標。本公司認為，該等發展策略將促進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的業務大幅增長。

此外，為了複製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擴展業務所取得的成功，本集團將投入針對性的營銷方案，以觸達新的業務客戶，提高本集團知名度及影響力。本公司擬在中國進一步建立業務網絡及基礎設施，亦將支付在中國營運的辦公室開支，以支持本集團不斷擴大業務範圍。

此外，要加強本集團的大眾博客服務，本公司意識到適應中國多樣化的業務營運環境之重要性。就本集團的大眾博客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員可以試用及對本集團客戶的產品或服務作出評價，以及於社交媒體平台與彼等的朋友分享個人意見及試用體驗。為此，本公司計劃撥款開發新的應用程式及界面以及必要的伺服器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體驗及功能。

本集團目前在社交媒體上投放數字廣告的基礎設施有其局限性，特別是在覆蓋中國主要平台方面，例如小紅書和抖音。該等平台受歡迎程度迅速攀升，對於觸達中國廣大受眾而言至關重要。為滿足該需求，供股的相關所得款項將分配用於增強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能力。此項投資將著重利用小紅書和抖音的獨特功能及用戶統計詳情，特地為該等平台開發量身定制的廣告策略及內容。以此為基礎，本集團銳意打造更具吸引力、更有效的活動，引起中國當地消費者的共鳴。該等方案實施後，本集團希冀未來可加強其數字廣告基礎設施，亦可躋身為中國社交媒體營銷行業強有力的市場競爭主體。

同時，為加強本集團的廣告實力，本集團將在中國、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招募擁有小紅書賬號的個人。該等網紅將透過在彼等賬號上發佈有趣文案、照片及視頻來幫助廣告商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從而產生擴散式傳播影響。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穎女士擁有強大的媒體及廣告背景，在中國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該領域的工作經驗使其對行業動態具有深入的了解。本公司相信，蔡穎女士對中國的見解將大有助益，且彼熟悉當地慣例及消費者偏好，能夠協助本公司制定可與目標受眾產生良好共鳴的策略。此外，本公司將於中國挖據並計劃招聘更多具有媒體及廣告專長的人才。透過引入了解當地市場及行業動態的專業人士，本公司期望增強自身實力及確保制定的策略更有力地助推發展與增長。

根據上述各項舉措的擬議時間表，分配予該等增效舉措的所得款項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底悉數動用；及

- (b) 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現有網絡、提升基礎設施及技術能力。

關鍵舉措將包括擴大配套服務及改進傳統數字媒體的廣告服務，尤其聚焦於臉書及Instagram等平台。在臉書及Instagram上進行的舉措將包括透過目標受眾細分來優化廣告投放，並利用視覺驅動的內容來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知名度，包括但不限於創作符合當前趨勢及用戶偏好的有趣故事、短影片以及貼文。

此外，本公司將優先提升手機應用程式，以配合智能手機操作系統的升級，並促進更好的用戶參與，同時改善搜索引擎優化以提高曝光度。本公司亦將在數據庫管理及源代碼改進方面進行投資，以優化性能。此外，將人工智能集成到數據管理、分析及工作流管理中將簡化營運並增強決策流程。總括而言，該等舉措旨在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競爭力。

根據上述各項舉措的擬議時間表，分配予該等增效舉措的所得款項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底悉數動用；及

- (ii) 約13.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經參考本公司現有經營表現及擬定發展計劃，預期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一年內動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上述用途相同的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倘建議供股認購不足，本集團將探索其他集資策略以支持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其中一個關鍵方法為根據一般或特定授權進行股份私人配售，面向機構及／或合格投資者籌集所需資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探索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及合資企業，利用合作機會共享資源及投資，從而提升本集團有效執行增長舉措的能力。除探索其他集資策略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重新安排其發展計劃的規模及時間表，以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營運能力。通過修改該等舉措的範圍及實施速度並專注於關鍵優先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優化初始資本要求。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貸款交易文件中銀行可能施加的限制性契諾亦會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方式對本公司不利。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的其他計劃或意向。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6名認購人根據 本公司於二零 二三年九月十四 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授予董事 之一般授權按認 購價每股認購股 份0.1265港元認 購39,999,996股新 股份	5.0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 清償應付 賬款	合共5.01百萬 港元之所得 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 使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
- (ii)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供股之資格，

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其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及基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為暫定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供股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供股之資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包括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倘為

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最後配售時限/最後配售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為
無條件之配售截止日期/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如有)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述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56,280,000	23.45%	168,840,000	23.45%	56,280,000	7.82%
RU WENZHEN	24,000,000	10.00%	72,000,000	10.00%	24,000,000	3.33%
王增林	14,000,000	5.83%	42,000,000	5.83%	14,000,000	1.94%
獨立承配人(附註2及3)	-	-	-	-	479,999,992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5,719,996	60.72%	437,159,988	60.72%	145,719,996	20.24%
總計	239,999,996	100.00%	719,999,988	100.00%	719,999,988	100.00%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均為獨立第三方；(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據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應始終保持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5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及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及李永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1)
「補償安排」	指	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最後配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479,999,992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蔡倩宜女士及蔡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